

303090

行銷人員承攬契約

立契約人 超揚資訊有限公司、吳洋數位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甲方) , 委託 葉淑君 (以下簡稱乙方) 行銷推廣 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丙方) 所出版之商品 , 並由丙方作見證 , 訂立下列約款 , 以茲共同遵守。

第一條 名詞定義

- 一、 地區：係指中華民國台、澎、金、馬。
- 二、 客戶：係指位於地區之客戶。
- 三、 商品：係指丙方出版之萬試通國、高中系列商品/好試達國小系列商品等。

第二條 關係及期限

- 一、 甲、乙雙方間為承攬關係，乙方非領固定薪資之人員亦非僱傭關係，不適用民法僱傭相關規定、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，甲方並無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、負擔職業災害補償、支付退休金或按月提撥勞退金之義務。
- 二、 本契約書自簽訂之日起生效，於相同條件與規定下，得自動展延一年，除非一方於任何續約期間到期三十日前，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契約書。

第三條 甲方之責任

- 一、 定價與促銷
 - (1) 不定期公告丙方所制訂之商品價格、規定及條件。
 - (2) 不定期公告丙方所制訂之促銷方案。
- 二、 團隊訓練及育成
 - (1) 對乙方進行業務相關技能之培訓。
 - (2) 對乙方進行各項商品功能的操作及安裝使用教學。

第四條 乙方之責任

- 一、 行銷與促銷
 - (1) 乙方應向客戶爭取商品訂單，同時盡全力行銷並促銷商品，與客戶進行推廣時，須將實際商品內容、使用方式以及權利義務，詳實告知客戶。
 - (2) 乙方應嚴格遵守丙方之商品價格表及銷售規定，如需調整，應通知甲方，由甲方徵得丙方書面授權，方可執行。
 - (3) 乙方所銷售之商品，若有附贈其他商品或服務，應如數且完整贈送並詳實告知客戶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超揚資訊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藍延松

統一編號：24630719

地 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新興路102巷12號5樓之1



甲 方：昊洋數位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陳均蕙

統一編號：69501090

地 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天祥六街65巷16號7樓



乙 方：

葉淑君 

身分證字號：

H222555148

地 址：

桃園市桃園區天祥里6鄰葉祥三街16號4F

見證人

丙 方：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郭英標

統一編號：53582103

地 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250號3樓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

行銷人員加入申請書

申請人資料(請以正楷中文填寫本書表之各項資料,資料如有塗改,需經申請人於塗改處附近簽名並經本公司確認無誤,否則恕不受理)

姓名	本名: 葉淑君 別名: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字號	H222555148	出生日期	70年8月13日
市內電話	()	手機號碼	0930035320
電子郵件信箱			
戶籍地址	320- 桃園市中區仁祥里6鄰華祥三街21巷84號		
通訊地址 (同上請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)	320- 桃園市中區新中北路61號		

推薦人資料

人員編號		人員姓名	
------	--	------	--

行銷經歷

公司名稱(1)		職稱	
任職期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		
離職原因			
公司名稱(2)		職稱	
任職期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		
離職原因			

報酬領取方式: 自動轉帳

本人同意本人之報酬匯入以下銀行

銀行戶名	葉淑君 葉淑君	銀行代號	013
銀行名稱	國泰世華	分行名稱	中區分行
銀行帳號	022-50-607275-5		

證件及銀行帳戶影印本浮貼處(影印本須清晰可辨)

★滿18歲,未滿20歲,請提供父母或監護人身分證,正、反面影印本及填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


本人已確實詳閱

及契約中所提

申請人親自簽

桃園市中區中央西路一段11號

電話: (03) 4224066

銀行代號: 013

版號: 00

本申請書

16 日

303090

(超揚資訊有限公司)

員工復職申請表

姓名	黃詩君	申請日期	107年10月16日
離職日期	105年12月2日	復職日期	107年10月16日
原單位名稱	桃園超揚	新單位名稱	桃園超揚
原任職編號	303090	新員工編號	303090
原單位主管 (親簽)	黃延彬	新單位主管 (親簽)	黃延彬

注意事項：

1. 離職後再度入職手續作業辦法：

- A、離職三十日內復職者，可不需重新填寫人事資料，延用舊有資料即可。
- B、離職滿三十日後再度復職者，工作年資需重新計算並需重新填寫人事資料辦理入職。

2. 復職所屬單位說明：

- A、人員離職三個月內再入職，需回歸原單位。
- B、人員離職三個月至半年內，要入職至別單位，需經原單位主管同意。
- C、人員離職半年(含)以上，即可自選入職單位不需經原單位主管同意。

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

姓名 葉 淑 君

出生年月日 民國 70 年 8 月 13 日 性別 女

發證日期 民國106年5月5日(桃市)換發 統一編號 H222555148



父 葉 斯 五 母 廖 嫫 玉

配偶 役別

出生地 臺灣省桃園縣

住址 桃園市中壢區仁祥里6鄰
華祥三街21巷84號

0096929816



帳號：022-50-607275-5 1512245

戶名：葉淑君

類別：活期儲蓄存款

分行名稱：中壢分行

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一段11號

電話：(03) 4224066

銀行代號：013

版號：00

www.cathayholdings.com/bank